重庆长安网: www.pacq.gov.cn



渝北区公安分局黄泥塝派出所推行"城区巡防处一体化"警务机制,编织基层安全网络

警民联动激活社区安防战斗力

■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朱颂扬

本报讯 近日,鲁能星城五街区的物业秩序部班长隆运福和巡逻员王传碧,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名男子形迹可疑,正试图拉开车门行窃。没有丝毫犹豫,两人立即上前制止,在搏斗中不顾个人安危,最终成功将嫌疑人何某控制。这不是影视剧情,而是真实发生在社区中的一幕。在这背后,离不开渝北公安黄泥塝派出所推行的一项创新警务机制——"城区巡防处一体化"。

据了解,该机制以精细布防为基、多元力量 为撑、智慧赋能为翼,构建起"智慧巡逻、精细布 防、高效快处"的新型勤务体系,不仅实现了警 情压降、犯罪防范的显著成效,更在实战中彰显 了警民联动的强大合力。

长期以来,该所在创新警务机制下,深耕

"多元力量支撑"理念,"义务协防队"应运而生。通过组建义务协防队,派出所按照"有能力、可调度、好管理"原则,将保安、治安积极分子等力量纳入防控网络,既指导保安员强化内部单位巡守防范,又引导其参与周边巡逻、配合开展案事件先期处置,让基层安保力量成为公安机关的"千里眼""顺风耳",隆运福和王传碧,就是这支队伍中的优秀代表。

据悉,黄泥塝派出所的创新实践,始终围绕"精细布防"与"智慧赋能"双轮驱动。在勤务机制改革中,该所打破传统巡逻模式,依托智慧警务平台实现布防可视化、巡逻精准化,针对商圈、社区、学校等重点区域动态调整巡防力量,确保"警力跟着警情走、防控围着风险转"。同时,以"最小应急单元"建设为抓手,依托学校、医院、大型社区等单位的保卫组织,构建起"平峰时段、高峰时段、低谷时段"的快速反应圈,有效提升综合快处力和街面震慑力。

隆运福和王传碧所在的鲁能星城社区,正 是这一机制的实际受益者。物业安保不再只是 社区内部安全的"守门人",而是深度融人公安 防控网络,做到风险"早发现、早报警、早处置"。

此次盗窃行为的成功制止,不仅展现了隆运福、王传碧两位同志无畏的奉献精神与过硬的优良作风,更印证了黄泥塝派出所基层警务模式创新的实效:通过将专业警力与社会力量深度融合,让每一名保安、每一个最小应急单元都成为社会治安防控的"细胞",既延伸了警务触角,又提升了整体防控效能。

"在新时代创新警务模式下,我们每一个人,都可以成为守护平安的一分子。"据黄泥塝派出所相关负责人介绍,接下来,该所将继续深化巡防处一体化改革,进一步发动群众、整合社会资源,让"警察蓝"与"守护色"共同努力,编织更密实的社区安全网络,携手打造更安全、更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

8月29日,永川区公安局 开展2025年第三次夏夜治安 清查行动,严查严打各类违法 犯罪,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 境。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360 余名,共检查日租房、小旅馆、 民宿179家,清查网吧、KTV、 歌舞厅103家,排查整治临水 公园等重点区域隐患9处,抓 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人。

> 记者 叶会娟 通讯员 胡涛华 摄



潼南区公安局打造"313"青年培优计划

民警魏佳欢获全国法治微课冠军

本报讯(记者 李 亚)8月29日,在刚刚落幕的第十届全国学生"学宪法 讲宪法"活动暨中小学法治课与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全国总决赛中,潼南区公安局崇龛派出所青年民警魏佳欢,凭借出色表现一举夺得全国总决赛冠军(如图)。

据悉,此次大赛由教育部主办,设中小学 法治课教师和法治副校长两个组别。其中,在 法治副校长中学组赛道上,32名参赛者来自全 国各地教育、司法系统,经验丰富。而魏佳欢 是其中最年轻的一位。

在全国赛之前,魏佳欢已在重庆市第九届 中小学法治教育精品课竞赛中脱颖而出,荣获 全市一等奖,并代表重庆站上了全国总决赛的 舞台。面对来自全国各地的精英选手,魏佳欢所创作的法治微课《珍爱生命 拒绝毒品——青春不"毒"行》,没有传统说教,课堂充满真实案例,情景互动甚至角色扮演。年轻,让他更贴近孩子;从警经历,让他更具权威。"青春"与"责任"在这堂课里完成了一场真诚对话,也获得了评委的肯定,荣获法治副校长中学组冠军。

据了解,近年来,潼南区公安局高度重视对青年民警的培养,持续深化公安文化建设,突出"法治文化"培育,以"青蓝潼行·警紧相随"党建品牌为抓手,打造"313"青年培优计划,开展"马掌铁·潼城美警"选树宣传等活动,涌现出一批像魏佳欢这样"能破案、会上课、懂孩子"的青年民警。



依法文明养犬共筑和谐邻里环境

渝中区公安分局民警进社区开展"文明养犬"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李 亚)为进一步规范居民 养犬行为,解决辖区内因不文明养犬现象带来 的邻里矛盾、环境卫生等问题,营造安全和谐的 社区环境。近日,渝中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组 织民警走进社区,开展"文明养犬"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派出所民警联合社区工作人员、物业管理人员及志愿者,深入辖区大街小巷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答疑等多种形式,向社区居民普及文明养犬相关知识。

在大溪沟人民村社区,派出所民警组织召 开了文明养犬座谈会,向辖区居民开展文明养 犬宣传普及。会上,民警围绕《重庆市养犬管 理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,重点向居民讲解了依 法办理养犬登记、定期为犬只接种疫苗、外出使用牵引绳、为大型犬只佩戴嘴套、及时清理犬只粪便、避免犬只噪音扰民等关键注意事项。通过展示典型案例,生动形象地说明了不文明养犬行为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、卫生问题及邻里矛盾,强调了文明养犬不仅是个人素质的体现,更是每位养犬人应尽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义务。

"自从给狗狗办了证、出门必牵绳,邻居们再也没投诉过,还经常夸我家狗狗懂事!"居民李女士的分享赢得阵阵掌声,不少养犬户也纷纷表示会自觉遵守养犬规定,文明养犬。

与此同时,在朝天门、上清寺、菜园坝、七星

岗等各辖区街道,派出所民警也通过分发宣传手册、现场讲解、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,向辖区居民宣传文明养犬法律规定,普及文明养犬相关知识,对辖区居民提出的关于禁养犬只品种、公共场所养犬规定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,并提醒养犬人士要依法依规科学养犬,及时办理登记手续,定期为犬只注射疫苗,积极抵制不文明养犬行为。

下一步,渝中区公安分局将持续把文明养 犬宣传融人日常社区警务工作,通过定期走访、 线下科普、联合执法等方式,向辖区居民普及文 明养犬相关知识,让文明养犬成为社区新风尚, 为居民打造更舒心的居住环境。

高新区公安分局:

监督检查养老机构 打造安心养老环境

本报讯 近日,高新区公安分局牵头联合各主管部门,对辖区10个镇街内的8家公办养老服务机构、12家民办养老服务机构,开展了全覆盖监督检查。

在对某民办养老院的检查中,公安部门通过检查登记台账,发现一名老人的家属联系方式已长期未更新,若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导致联系不畅,存在安全隐患;市场监管部门同步核查时,发现该机构食材采购台账记录不全;消防部门则在现场排查中指出,机构疏散通道内堆放了清洁工具等杂物,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。针对这些问题,联合行动小组当场向机构负责人下达《整改通知书》,明确各部门的跟踪督办责任,要求在15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提交复查申请

考虑到老年人的认知特点与接受习惯,高新区公安分局还在检查过程中同步开展"定制化"普法宣传:民警结合真实案例现场授课,用"以案释法"的方式拆解养老诈骗、非法集资的典型套路,让老人们直观感受风险。并联合志愿者编排"防骗情景剧",生动演绎"免费体检推销假药""冒充子女借钱""高息养老项目"等常见诈骗场景,老人们在笑声中轻松掌握防骗技巧。

接下来,高新区公安分局将继续联合各部门织密跨部门联动的"安全防护网",筑牢全链条监管的"风险防火墙",全力为老年人打造安全、温暖、舒心的养老环境,让每一位老人的"夕阳红"都更加灿烂、幸福。 记者 李 亚

荣昌区公安局:

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

本报讯 为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,守护学生成长净土,9月1日,荣昌区公安局联合该区教委、网信办、文旅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对城区荣昌中学、初级中学、宝城中学等9所中小学校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整治,共筑校园安全防线。

此次行动着重对城区重点中小学校园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及食品安全进行全面排查,对校园及周边随意停放的车辆及校园周边游摊进行劝离,规范经营避免占道造成道路交通拥堵。同时,检查组针对校园周边文具书店、商店和食品店是否贩卖违禁图书、仿真枪、散烟、烟卡等不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物品,食品生产销售资质是否齐全、食品是否过期等进行了检查。

本次共查获违规抽奖券100余张、"萝卜" 刀2把;整治非法经营游摊7家;纠正交通违法 行为28件;对4家校外商店现场提出具体整改 要求,并责令相关责任人当场整改。

通讯员 刘青燚 记者 饶 果

垫江县公安局:

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守源头关筑平安路

本报讯 8月29日,垫江县公安局交巡警 大队会同县道安办、县商务委组织全县二三轮 及低速四轮车销售企业负责人,召开了一场以 "守住源头关,共筑平安路"为主题的交通安全 宣传教育会。

会上,宣传民警首先通过播放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,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,深刻剖析了非法改装、销售不合格车辆、消费者无证驾驶、违法载人、逆行、闯红灯等行为带来的巨大危害和惨痛教训。一幕幕触目惊心的画面,一组组真实的数据,让与会商家负责人深受震撼,深刻认识到作为车辆销售源头,肩上所承担的重大责任。

宣传会上,民警明确指出了销售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。在法律责任方面,要求各商家必须严守底线,坚决做到"三不":不销售未获得CCC认证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"非标车";不从事任何形式的非法改装,特别是解除限速、加装车篷等;不进行"无需上牌、不用考驾照"等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。在社会责任方面,倡导商家争做交通安全的"宣传员"和"吹哨人",主动承担起对消费者的告知和教育义务。